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命令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吊銷陳凱勝先生（會員編號：A14998）的執業證書，並在六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陳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25,000港元。

陳先生以個人名義執業，並負責其執業所的品质監控。在公會進行執業審核期間，審核人員發現陳先生就其審計質素、接受和維持客戶的程序方面，未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此外，審核人員發現陳先生濫用保留審計意見，以繞過必要的審計程序。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陳先生作出投訴。

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準則：

- (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 (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705 "*Modifications to the Opinion in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iii) HKSA 710 "*Comparative Information – Corresponding Figures and Comparative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
- (iv)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中第 100.5(c)條及第 130 條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由於陳先生沒有遵從多項品質監控規定，以及沒有適當地使用保留的審計意見，紀律委員會進一步裁定他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陳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香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pa.org.hk